**附件2：**

**学 员 须 知**

欢迎各位学员参加培训班，为方便你的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参加培训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

请您提前十五分钟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培训地点签到就坐，并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状态。

3、培训期间，参加培训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摘下；非经许可严禁外出。

4、请参加培训学员妥善保管好随身物品，注意人身安全。

5、请您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6、异地来临参加培训的委培生，需提前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搜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中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自行查看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，并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（0431-12320），了解吉林省、白山市、临江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按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隔离观察，隔离结束后方可参加培训，并于培训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。按疫情防控要求，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培训。

7、培训当天，需测量委培生体温、扫“吉祥码”和查看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“吉祥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（含姓名非绿色），或者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，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委培生，到指定医疗机构确认具体原因。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的，不得参加培训。所有学员必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